**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已知悉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2021年第二批）笔试结果和资格复审、面试通知中涉及疫情防控指引所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